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人為執行董事，一人為非執行董事，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我們的業務管理及執行，並擁有管理及執行業務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之關係
Zhi HONG	執行董事、董事 會主席兼首席執 行官	58歲	2018年 3月2日	2018年 2月23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 務和戰略以及本集團的科 學研發	無
羅永慶	執行董事及總裁 兼大中華區總經 理	51歲	2021年 3月30日	2020年 9月11日	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 並支持我們在美國的發展	無
Robert Taylor NELSEN	非執行董事	58歲	2018年 6月22日	2018年 6月22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公司 策略及管治方面的指引	無
Axel BOUCHON	非執行董事	48歲	[●]	[●]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公司 策略及管治方面的指引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之關係
Martin J MURPHY JR	獨立 非執行董事	78歲	[●] (自[編纂] 日期起生效)	[編纂]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無
Grace Hui TANG	獨立 非執行董事	61歲	[●] (自[編纂] 日期起生效)	[編纂]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無
徐耀華	獨立 非執行董事	72歲	[●] (自[編纂] 日期起生效)	[編纂]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無
Gregg Huber ALT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歲	(自[編纂]日期 起生效)	[編纂]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Zhi HONG，58歲，本集團的創始人。Hong博士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2月23日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彼自2018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騰盛博藥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2月以來，彼分別擔任騰盛博藥上海和騰盛博藥北京的董事和董事會主席。此外，自2018年5月及2018年11月以來，彼一直擔任騰盛博藥開曼附屬公司及騰盛博藥香港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Hong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Hong博士是葛蘭素史克（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疫苗和消費保健品公司，股份代號：GSK）的高級副總裁，在2007年4月至2018年3月擔任傳染病治療部主管。彼還曾擔任ViiV Healthcare Limited（葛蘭素史克在英國的附屬公司，從事HIV的研究和開發）的董事，在2009年10月至2018年3月負責監督HIV治療和預防療法的研發工作。在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美國生物製藥公司Ardea Biosciences, Inc. 的研究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負責傳染病和腫瘤學的研究和開發。在2000年6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Bausch Health Companies Inc.（前稱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BHC）的副總裁兼研究主管，負責傳染病、腫瘤學及神經科學的研究和開發。

Zhi Hong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1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羅永慶，51歲，於2021年3月30日擔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9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羅先生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於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吉利德（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生物製藥公司）的全球副總裁兼中國總經理，在此期間，彼作為吉利德科學公司在中國的早期員工，建立了該公司在中國的業務，領導8個創新產品的開發、監管審查和發佈，幫助這些產品在中國獲得快速准入。彼還領導團隊建立了一個涵蓋科學、商業化和患者接觸的獨特商業模式。他曾擔任製藥公司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2012年8月至2016年8月負責為患者獲得腫瘤治療開拓新策略。於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曾擔任諾華（北京）科技製藥有限公司（「Novartis」）大中華製藥組織的總經理，並於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擔任Novartis於瑞士的全球總部資深品牌董事長。

羅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然後於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在上海聖盧克醫院擔任外科醫生三年。彼於2006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58歲，於2018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18年11月、2019年2月及2019年2月以來一直擔任騰盛博藥香港、騰盛博藥上海及騰盛博藥北京的董事。

自1994年以來，Nelsen先生一直擔任ARCH Venture Partners（一家專注於早期科技公司的風險投資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在30多家生物製藥公司的早期建立、融資和發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此外，Nelsen先生自2018年8月起擔任Karuna Therapeutics Inc.（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KRTX）的董事，自2017年6月起擔任Beam Therapeutics Inc.（一家生物科技公司，股份代號：BEAM）的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Vir Biotechnology, Inc.（一家臨床階段免疫學公司，股份代號：VIR）的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Denali Therapeutics, Inc.（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DNLI）的董事，自2011年11月起擔任Unity Biotechnology, Inc.（一家生物科技公司，股份代號：UBX）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作為董事會成員，Nelsen先生一般會出席董事會會議，提供公司策略指引並討論諸如籌資、招聘、研發及臨床項目狀況等相關事項。Nelsen先生亦為華領醫藥（一家主要從事全球同類首創糖尿病口服藥物的開發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2）的董事（並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4月起負責為該集團的業務和戰略發展提供總體指導，並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事宜提供意見。

如上文所披露，Nelsen先生目前於另外六間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上市生物製藥公司擔任董事，但我們的董事認為，Nelsen先生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依據如下：

- Nelsen先生既非該等其他上市公司的全職人員，亦不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運營或管理。因此，其對該等公司並無執行及管理職責；
- Nelsen先生主要須出席該等上市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自其獲委任日期起，於各最近財政期間，其一直保持於該等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高出席率；
- Nelsen先生於本集團的職務屬非執行性質，且其將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言，其無須全職參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憑藉其背景及經驗，Nelsen先生充分知悉本集團及其他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預計投入時間；及
- 儘管目前正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但Nelsen先生確認，其將投入足夠的時間和足夠的精力專注工作和履行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依據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Nelsen先生目前擔任的董事職務不會導致其無法投入足夠的時間來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或不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我們的董事會認為，Nelsen先生能夠勝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Nelsen先生曾於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擔任Sienna Bio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SNNA)的董事，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Bellerophon Therapeutics, Inc. (一家臨床階段生物醫治藥物公司，股份代號：BLPH)的董事，於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Sage Therapeutics, Inc. (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SAGE)的董事，於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擔任Juno Therapeutics, Inc. (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JUNO)的董事，於2012年8月至2018年6月擔任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SYRS)的董事，於2007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製藥公司，股份代號：AGIO)的董事，於2007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Fate Therapeutics, Inc. (一家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FATE)的董事，於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KYTHERA Bio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KYTH)的董事，於2000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NeurogesX, Inc. (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NGSX)的董事，於1998年6月至2006年8月擔任Illumina, Inc. (一家生物科技公司，股份代號：ILMN)的董事，於1994年11月至2004年5月擔任Adolor Corporation (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ADLR)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作為董事會成員，Nelsen先生一般會出席董事會會議，提供公司策略指引並討論諸如籌資、招聘、研發及臨床項目狀況等相關問題。2012年6月29日之後，NGSX股票在美國場外交易公告板(OTC)掛牌上市。Nelsen先生亦曾擔任Fred Hutchinson癌症研究中心理事。

Nelsen先生於1985年6月在普及海灣大學獲得經濟學與生物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87年6月在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xel BOUCHON，48歲，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Bouchon博士自2021年1月起擔任BrainLuxury Inc（一間在美國從事營養補充品業務的消費公司）的主席；自2020年1月起擔任Brain Games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從事神經技術業務的消費公司）的主席；及自2016年7月起AMLOne UG（有限公司）（一間位於德國的投資諮詢公司）成立以來擔任其Geschäftsführer（行政總裁）。

於2015年1月至2019年6月，Bouchon博士於Bayer AG任職，該公司專門從事藥品、消費者健康及農產品並於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YRY）。Bouchon博士為Leaps by Bayer（前稱Bayer Lifescience Center）的主管。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Bouchon博士為Moderna Ventures的聯席行政總裁及Moderna Therapeutics Inc（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股份代號：MRNA））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Bouchon博士分別於1998年11月及2002年7月取得德國艾伯哈特－卡爾斯－圖賓根大學(Eberhard Karls University of Tübingen)的生物化學文憑及自然科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J Murphy JR，7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Murphy Jr博士自2003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生物醫學諮詢公司AlphaMed Consulting, Inc.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向公司行政人員以及抗癌藥物開發人員提供有關抗癌藥物開發、臨床試驗設計、關鍵思想領袖物色以及大數據與人工智能戰略分析方面的經營管理諮詢。

Murphy Jr博士自2000年8月至2020年1月擔任一家以消除癌症風險為使命的非營利組織防癌抗癌總裁圓桌會議(CEO Roundtable on Cancer)的創辦首席執行官，並於2019年11月獲得了生命科學聯合會(Life Sciences Consortium)及防癌抗癌總裁圓桌會議(CEO Roundtable on Cancer)頒發的查爾斯·桑德斯生命科學獎(Charles A. Sanders Life Sciences Award)。Murphy Jr博士自2021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防癌抗癌總裁圓桌會議的名譽董事，且自2013年以來，還是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會員。

Murphy Jr博士於1967年2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生物學碩士學位，於1969年6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生物學博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成為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榮譽醫學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race Hui TANG，6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Tang女士自2020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Textain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美國紐約股票市場上市的集裝箱租賃公司，股份代號：TGH）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9月起，她一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和面試官，負責研究生會計課程教學和MBA學員的面試工作。

於1990年3月至2020年6月，Tang女士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香港和美國硅谷分所擔任多個職位，她在該事務所的最後一個職位是中國分所鑑證部門合夥人，負責監督審計工作。

Tang女士於1982年6月在美國猶他大學獲得會計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6月在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獲得商業碩士學位。

Tang女士自1993年12月以來一直是美國加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Tang女士自1995年7月起經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自2003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徐耀華，7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徐先生在財務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信息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

徐先生是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船舶相關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517）（自2004年2月起）、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的公司，股份代號：543）（自2007年11月起）以及華領醫藥（一家主要從事全球同類首創糖尿病口服藥物開發的公司，股份代號：2552）（自2018年9月起）。彼還在多家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即ATA Creativity Global（一家提供教育服務的公司，股份代號：AAGG）（自2008年1月起）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一家亞洲博彩及娛樂賭場度假村設施的開發商、所有者和經營者，股份代號：MLCO）（自2006年12月起）。自2000年8月起，彼還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9，該公司於2010年12月21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徐先生目前擔任諮詢公司華高和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6年4月起負責制定公司的戰略方向及日常管理。

徐先生亦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2883）（自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力公司，股份代號：2380）（自2004年3月至2016年12月）、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休閒設施及服務的公司，股份代號：102）（自2011年3月至2018年9月）、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6136）（自2013年10月至2019年4月）、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商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620）（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5月）及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一家擁有及經營賭場並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RP）（自2012年12月至2019年6月）。

徐先生曾於2003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私營專業顧問服務及財務解決方案公司）主席兼董事，負責制定公司的戰略方向，監督證監會准許的規管活動及公司的日常管理。彼曾於2001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華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金融服務公司）總裁，負責制定公司的戰略方向，監督證監會准許的規管活動及公司的日常管理。彼還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主席，於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顧問。彼於1994年1月加入聯交所任財務運營服務部執行董事，並曾在聯交所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7年2月至2000年8月擔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彼自1989年1月起在證監會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與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彼於1980年5月至1988年12月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現用名CLP Power Hong Kong Limited，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在該公司的最後一項職務是財務規劃與分析部經理。彼於1976年10月至1979年5月任會計公司Arthur Andersen & Co.的分析師。

徐先生於1998年11月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可為會員，並於2014年9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1975年6月在美國田納西大學獲得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8月在美國田納西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1993年8月在美國哈佛大學約翰·肯尼迪政府學院完成了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Gregg Huber ALTON，5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Alton先生自2020年11月起及自2020年12月起分別擔任Novavax, Inc.（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疫苗開發公司（股份代號：NVAX））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2020年3月起一直擔任Corcept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CORT））的董事、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Alton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一直擔任Enochian Biosciences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ENOB））的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Alton先生於1999年10月至2020年1月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吉利德科學公司(Gilead Sciences, Inc.)（股份代號：GIL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吉利德科學公司的法律總顧問、專利總監、臨時首席執行官及高級顧問，彼負責該公司的政府事務、公共事務、患者拓展及參與計劃，並領導該公司的國際商業運營及公司事務組。Alton先生於1993年11月至1996年12月及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為Cooley Godward, LLP（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彼於1997年1月至1998年5月為Mintz Levin P.C.（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Alton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文學士學位，主修法律研究，並於1993年6月取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法理學博士學位。

Alton先生亦於1994年6月至2019年7月獲加州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及法律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宜

董事已確認：

- (1) 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惟在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可決定且無須支付薪酬（法定薪酬除外）的合約除外；
- (2) 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均不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3)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4) 除此處披露者外，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董事與本公司的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
- (5) 董事並非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各自的教育課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之所知及所信：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與委任董事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關係
Zhi HONG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58歲	2018年 3月2日 (董事，並於 2021年 3月24日 調任為 執行董事) 2018年 2月23日 (首席執行官)	2018年 2月23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 務和戰略以及本集團的科 學研究和開發	無
羅永慶	執行董事及 總裁兼 大中華區 總經理	51歲	2020年 9月11日	2020年 9月11日	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 並支持我們在美國的發展	無
嚴立	首席醫學官	53歲	2018年 4月2日	2018年 4月2日	負責整體開發活動	無
李安康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43歲	2020年 9月1日	2020年 9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 計、投資者關係與溝通事 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關係
徐連紅	高級副總裁 (藥物化學研發部負責人)	55歲	2018年 4月1日	2018年 4月1日	負責小分子藥物的研究和早期開發	無
Jean-Luc Samuel Francois GIRARDET	高級副總裁 (製藥科學部負責人)	54歲	2018年 3月19日	2018年 3月19日	主要負責整個化學與製造控制部	無
朱青	高級副總裁 (生物製藥部門負責人)	53歲	2020年 7月16日	2018年 4月2日	負責生物治療藥物的研發	無
Lisa Trivison BECK	高級副總裁 (商務拓展和投資組合策略)	59歲	2019年 12月17日	2018年 3月12日	負責業務開發，聯盟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	無

高級管理層

Zhi HONG，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羅永慶，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嚴立，53歲，自2018年4月2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嚴博士曾在葛蘭素史克(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藥品、疫苗和消費保健品公司，股份代號：GSK)擔任副總裁兼製藥研發部首席醫師，負責全球腫瘤學開發活動。此外，嚴博士在延世大學擔任兼職教授，負責教學和研究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嚴博士於1991年1月在中國北京大學醫學部(前稱北京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1996年12月在美國堪薩斯大學獲得解剖學博士學位。

李安康，43歲，自2020年9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博士曾擔任上海拓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製藥產品開發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負責監督財務運營。他曾擔任投資銀行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司財務部執行總監，於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負責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他曾任默沙東研發(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業務開發和許可公司)業務開發部主管，於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負責監督默沙東亞太創新中心的業務發展和許可交易。於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他任職於國際律師事務所Ropes & Gray LLP上海分所，負責提供公司交易方面的法律諮詢服務。於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他任職於國際律師事務所Davis Polk & Wardwell LLP紐約分所，負責提供公司交易方面的法律諮詢服務。他曾是美國科研機構Salk Institute for Biological Studies的助理研究員，於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負責開展博士後科研工作。

李博士於1999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於2002年10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生物科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6月在美國貝勒醫學院獲得生物醫學博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於2013年1月獲得紐約律師資格，並於2016年8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徐連紅，55歲，自2018年4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藥物化學研發部負責人)。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博士是美國生物製藥公司吉利德科學公司的藥物化學部藥物化學高級主管，於1998年5月至2018年4月負責領導抗病毒項目並開展藥物化學研究及小分子藥物發現，並從中研制出多款商業化藥物。

徐博士於1987年7月在中國南開大學獲得化學理學士學位，並取得美國萊斯大學文科碩士及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Jean-Luc Samuel Francois GIRARDET，54歲，自2018年3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製藥科學部負責人）。在加入本集團之前，Girardet博士曾在美國生物製藥公司Ardea Biosciences, Inc.工作到2018年2月，他於2007年10月獲委任為研究運營副總裁，負責化學及製造控制部及轉化科學。在加入Ardea Biosciences, Inc.之前，他就任於美國製藥公司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Inc.，負責領導丙型肝炎病毒和人體免疫缺陷病毒化學項目組，並管理過程化學部。加入Valeant Pharmaceuticals之前，他曾是密歇根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負責開展研究。

Girardet博士於1991年11月在法國蒙彼利埃大學獲得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在法國蒙彼利埃大學獲得化學博士學位。

朱青，53歲，於2018年4月2日至2020年7月15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生物製藥部門負責人），並於2020年7月16日晉升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生物製藥部門負責人）。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博士於2007年8月至2018年3月在MedImmune（製藥公司Astrazeneca的附屬公司，Astrazeneca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ZN）和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ZN）上市）擔任多個職位。她在該公司擔任的最後一個職位是主管兼病毒學組組長，負責抗病毒項目的研究和開發。在此之前，她曾是美國製藥公司諾華的一名科學家，自2006年4月起負責轉化研究。她曾是美國生物科技公司Chiron Corporation的一名科學家，於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負責領導研究項目。她曾是美國研究機構Fox Chase Cancer Center的博士後研究員，於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完成博士後培訓。

朱博士於1989年8月獲得中國山西大學微生物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在美國馬里蘭大學獲得分子和細胞生物學課程博士學位。

Lisa Trivison BECK，59歲，於2018年3月12日至2019年12月16日擔任本公司商務拓展副總裁兼美國交易和聯盟管理負責人，於2019年12月17日晉升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商務拓展和投資組合策略）。在加入本集團之前，Beck女士於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為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生物製藥公司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ALXN）的交易及聯盟管理負責人。她於1991年5月至2015年8月擔任葛蘭素史克（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疫苗和消費保健品公司，股份代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SK) 的投資組合管理總監，負責多項療法的業務開發、Stiefel皮膚科項目的投資組合管理以及皮膚科產品的臨床研究和項目管理。

Beck女士於1984年8月獲得美國范德堡大學(Vanderbilt University)的理學學士學位。

一般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每位高級管理人員均確認：

- (1) 其當前未曾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
- (2) 除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除上文披露者外，其當前並未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未擔任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及
- (4) 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並非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各自的教育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李安康及何詠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李安康的詳情，請參閱「一 高級管理層」。

何詠紫女士自2021年4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秘書。何女士擁有逾25年的公司秘書經驗。她熟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境外公司的合規工作。她自1993年7月以來一直就任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現為卓佳的公司服務執行董事，同時領導卓佳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業務開發以及公眾上市公司合規與諮詢服務團隊，還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國際、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女士目前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7）、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3）、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8）及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625）聯交所上市公司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何女士自2012年10月起任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何女士於2020年7月獲得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何女士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理事會成員。何女士於2019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在監管當局或適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公告、通告或財務報告公佈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條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異常的價格波動或成交量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任期應於[編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發佈[編纂]日期之後首個完整財年之財務業績年度報告之日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訂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並以書面形式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J Murphy Jr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及徐耀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Grace Hui Tang女士。Tang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在以下方面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artin J Murphy Jr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及徐耀華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Martin J Murphy Jr博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透明的程序以制訂相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設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Zhi Hong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J Murphy Jr博士及徐耀華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Zhi Hong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Zhi Hong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Robert Taylor先生及Axel Bouchon博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regg Huber Alton先生）組成。戰略委員會主席為Zhi Hong博士。各委員會成員於公共衛生、傳染病及中樞神經系統疾病領域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或科學專業知識及深厚的醫療行業知識。策略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全體成員及管理層處理本公司的整體使命、願景及策略方向。重點領域將包括：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如適用）提供有關主要策略計劃及主要研發計劃及合作夥伴關係的意見及建議；協助管理層建立策略計劃程序、識別及應對組織挑戰以及評估策略替代方案。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儘管任命Hong博士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與第A.2.1段不符，Zhi Hong博士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Hong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起即在此任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及科學研究與開發。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由一人擔任可以促進戰略計劃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挑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作出。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性別、知識、技能、視野及經驗各方面達致均衡的比列，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科學、臨床研究、藥物、財務、投資、會計及諮詢。其取得的專業及學術資格包括生物化學、經濟學、生物學、工商管理、醫學、會計、法律及工業工程學。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分佈廣泛，介乎48歲至78歲。考慮到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核董事會的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包括為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每年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我們亦將繼續採取行動，於本公司各層級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披露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該等公司董事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特別是，我們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Nelsen先生目前擔任Vir（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R）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與ARCH Venture Partners關聯的實體所持有的股份，Nelsen先生被視為擁有(i)本公司約15.2%的發行在外的股份及(ii)Vir約22.4%的發行在外的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Vir為一家臨床階段免疫學公司，專注於治療和預防嚴重傳染病產品的開發。根據Vir許可協議，Vir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約5.45%的發行在外的股份。根據Vir許可協議，(i)我們自Vir獲得BRII-835 (HBV)的許可，並擁有獨家選擇權，在大中華區獲得在Vir管線中實現臨床POC的其他三個約定項目中的產品的獨家開發和商業化權(包括潛在的VIR-3434，一種靶向HBV的單克隆抗體，目前由Vir進行1期開發)及(ii)Vir還有一個獨家選擇權，在美國獲得在我們的管線中實現臨床POC的四個約定項目中的產品的獨家開發和商業化權。除了與HBV相關的研發活動外，Vir還在參與研發針對COVID-19的候選藥物。作為重要合作夥伴，Vir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地在HBV、COVID-19或其可能追求的其他候選藥物方面與本公司展開競爭。

我們的業務獨立於Vir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Vir開展業務，並與之保持一定距離，理由如下：

- (i) ARCH是本公司和Vir的財務投資者。在VIR上市和本公司[編纂]之前，ARCH層擁有或正擁有某些合同規定的董事會提名或任命權，Nelsen先生在兩家公司的[編纂]前董事會任職。本公司[編纂]後，Nelsen先生將繼續分別擔任本公司和Vir的非執行董事和董事(其為11位Vir董事中的一位)。其並無在本公司或Vir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鑒於其於本公司及於Vir的職務屬非執行性質，Nelsen先生並無也不會對本集團或Vir的日常管理和運營承擔責任。就本集團而言，該等職責由Hong博士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承擔；
- (ii) ARCH僅作為本公司及Vir的財務投資者，分別擁有本公司及Vir約15.2%及22.4%的表決權。ARCH和Nelsen先生在本公司和Vir並無任何控制權。財務投資者在其所投資公司的董事會中有代表的情況並不少見；
- (iii)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的二分之一，以促進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確保董事會決定只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本公司已建立其相關內部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以識別、避免及處理本集團與任何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果董事（如Nelsen先生）於董事會會議將要討論／決定的事項中存在利害關係，其應放棄與該事項有關的表決；
- (v) 經ARCH確認，其亦擁有相關內部政策，用以識別、避免及處理利益衝突。截至目前，本公司並無因Nelsen先生的職務而面臨任何影響本公司業務和運營的獨立性問題；及
- (vi)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並未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協議在董事會一級的利益衝突管理方面存在任何缺陷。

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員工訂立(i)僱傭合約；及(ii)發明保密協議。以下載列我們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員工訂立的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

保密性

- **保密資料範圍。**僱員須對以下資料（「公司保密資料」）嚴格保密：
 - i. 任何與本公司實際或預期業務，或者研發有關的非公開資料；
 - ii. 技術數據、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研究、產品計劃或有關本公司產品或服務及相關市場的其他資料；
 - iii. 客戶名單、聯繫資料、歷史購買記錄、合約談判及偏好（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拜訪的本公司客戶或僱員在任職期間認識的客戶）；
 - iv. 供應商名單、聯繫資料、及合約談判（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拜訪的本公司供應商或僱員在任職期間認識的供應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個人資料(包括有關其他僱員技能、表現、獎懲情況)；
 - vi. 軟件、開發、發明、工藝、配方、技術、設計、插圖、工程、硬件配置資料；
 - vii. 營銷、定價、及融資資料、計劃及戰略；及
 - viii. 財務及其他業務資料。
- **保密責任。**僱員在任職期內及其後的任何時間，須對任何公司保密資料嚴格保密，未經本公司高級職員(僱員自己除外)的書面授權情況下，除為本公司利益的情況外，不得使用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披露任何公司保密資料，惟經本公司正式授權並簽立的保密協議授權者則除外。

發明出讓

- **先前發明。**倘僱員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將其所有或擁有權益的先前發明加入公司產品、工藝或服務，則本公司獲授其非獨家、無授權費、全額付清、不可撤銷、永久、全球性、可次級授權(通過一級或多級授權)、可轉讓的特許權，已製造、使用、進口、公開出售、出售、創建其派生作品、復制、分派、公開展示及公開實施屬於相關產品、工藝、服務、技術或其他作品一部分的先前發明，或者與該產品、工藝、服務、技術或其他作品相關的先前發明，以及實踐與此相關的任何方法。
- **出讓。**僱員任職期間，應立即向本公司作出充分書面披露、為本公司唯一權利及利益而保有並向本公司或相關指定人員出讓其於任何及全部發明、著作權、成品、概念、改良、設計、發現、理念、配方、數據、材料、工藝、技術、專有技術、商標或商業秘密(無論是否可根據版權法或類似法律申請專利或註冊)(「發明」)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上述發明均由其單獨或共同構思、創造、實踐，或者被安排參與構思、創造、實踐而來(無論是否在協議簽立之前或之後(包括「非工作」時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確認。**僱員同意，是否對其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創造的任何發明進行商業化或營銷的決定由本公司為本公司唯一利益全權酌情作出，同時同意在本公司對任何相關發明進行商業化或營銷時，無須向其支付任何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補償。僱員亦同意，絕不對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及全部發明主張任何精神權利，亦不就精神權利主張任何損害賠償及其他救濟。僱員亦同意協助本公司或相關指定人(本公司承擔費用)，以任何適當方式，確保本公司在全球各地的發明權、任何版權、專利權、商標權、掩碼作品權或與此相關的其他知識產權。

不競爭契諾

- **不競爭責任。**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及僱傭合約終止後12個月內，未經本公司批准，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其他人士或企業單位的工作，接受其僱用、為其提供任何諮詢或其他服務，該人士或企業單位的業務與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藥物或候選藥物、診斷、療法、營養補充劑或醫療設備(在僱傭合約終止時，正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附屬公司，或者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附屬公司積極計劃研發、製造、授權、營銷或商業化)的業務，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商業或合作計劃存在競爭。

競業禁止及非貶低契諾

- **競業禁止及非貶低契諾。**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i)在僱傭合約終止後12個月內，結交、招攬、引誘或鼓勵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顧問，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附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或者被其或任何第三方僱用或聘用為顧問；(ii)在僱傭合約終止後五年內，不得發表任何有關財務表現、產品、服務、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人員，或者有關其僱傭的貶損性公開聲明；及(iii)在僱傭合約終止後12個月內，引誘、試圖引誘或有意鼓勵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客戶(即(或事先18個月內)為我們客戶、委託人或者業務或開發合作夥伴)轉移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收入，或者停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或改變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的方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等方式收取薪酬，包括本公司代其對養老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的薪金。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45.54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長，其薪酬總額所含薪酬載列如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薪酬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歷、責任級別、表現及投入我們業務的時間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18年10月30日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於[●]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3.[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